

#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3〕61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3年5月7日

# 西安石油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认定和处理办法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攻读我校学位的研究生、本科生等撰写的以我校为著作权人单位的学位（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以下统称为学位论文）。

##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
- （四）伪造数据；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研究生部和教务处分别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和本科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认定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受理校内外对我校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举报；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具体负责本院（部、系）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调查认定工作。

**第五条** 通过学术不端检测、专家评审、论文答辩、他人举报等方式发现有学位论文作假嫌疑时，各院（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对本单位涉嫌作假的学位论文进行调查认定，并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组进行调查。

**第六条** 涉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当事人，可以通过提供书面意见和证据的方式进行申辩说明，但不得妨碍所在院（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具体查实工作。

在调查阶段，被调查人导师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应予回避。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完成调查认定工作后向研究生部或教务处提交书面调查认定报告和所有证据材料，经研究生部或教务处审核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调查认定报告应包括调查对象、内容、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等。

**第八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研究生部或教务处提交的调查认定报告和证据材料。如调查认定报告和证据材料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则予以审核通过；如存在事实不够清楚或证据不够充分等情况时，则另行聘请相关学科专家 3~5 人组成专家组

进行重新认定，认定结论报主管校长审批后作为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理依据。

####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当事人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其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3年内，不再接受当事人学位申请。

**第十条** 存在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作假行为的，若为在读学生，学校将根据《西安石油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和《西安石油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若为在职人员，学校在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的同时，通报其所在单位。若为我校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学校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予通报、减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撤职或开除处分。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院（部、系）年度考核内

容，学校将根据《西安石油大学院（部、系）目标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对院（部、系）进行考核。院（部、系）学位论文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出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减少或者暂停其相应学科、专业的招生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院（部、系）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需告知当事人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第十五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

**第十六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抄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13年5月7日印发

---